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33,685,375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點票之監票員。

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表決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該通函)。 | 959,777,835 (97.38%) | 25,785,000 (2.62%) |

鑒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 75% 之票數贊成，因此，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https://www.tricor.com.hk/websevice/08109> 內刊載。